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04-7772006#2607
傳真：04-7761185
電子信箱：tccght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管字第1100020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0564A00_ATTCH3. pdf、0020564A00_ATTCH2. pdf、
002056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制定「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
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及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3、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 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

副本：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

